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ヨウ素製品及び飲料・食品市場の特別取締り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8-4-23

施行日：1998-4-23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对碘制品和饮品、食品市场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年4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来，山东、甘肃、贵州等地不断发生小学生服用碘制品引起不良反应的事件，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江泽民总书记对此十分关心，明确指示有关方面采取措施，全力以赴抢救住院的小学生，保护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并依法惩处那些见利忘义的不法分子。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也明确批示，要求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以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从标本兼治两个方面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批示精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对碘制品和饮品、食品市场的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市场管理和打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批示，对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假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国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和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督和打假工作，努力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碘制品、饮品、食品市场及相关的药品市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要迅速对所有销售碘制品、饮品、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的药品市场进行一次全面普查，重点检查那些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碘制品、饮品、食品以及相关的药品。在严禁假冒伪劣碘制品进入市场的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推行合格的加碘盐。高碘地区要加强宣传，教育广大群众不要随意补碘；缺碘地区要配合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缺碘的情况，作好补碘工作。严禁假冒伪劣、腐烂变质、过期、无厂名厂址、无安全食用期限、未经卫生检验和质量检验的饮品、食品进入市场销售。对来路不明的补碘制品、饮料、食品等要责令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立即封存送检。经检测不符合食用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准再行销售。

三、加强对饮品、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不具备生产条件、在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业整顿；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发现有生产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饮品或食品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销售饮品、食品的行为。

四、加大执法力度，搞好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全面整治。各地要深刻认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及全面整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要依法对制售各种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尤其是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饮品、药品、农药、化肥、种子等严重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工农业生产、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在加大执法力度方面，一是要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分子依法重处，触犯刑律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决不以罚代刑。二是要坚决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等各种干扰，坚持依法秉公办案。三是要继续抓重点地区、重点商品的集中打假和大要案件的快查快办，特别注意对典型案例要予以曝光，震慑违法分子，教育广大群众。

五、要把打假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常抓不懈。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批示精神，把打假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行政执法的重中之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力求标本兼治。要加强对市场的日常监控与巡查，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积极的贡献。

1998年4月23日